

狀 別 憲法解釋暨暫時處分追加聲請書

聲 請 人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尚仲（董事長）

代 理 人 范曉玲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謝祥揚律師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36 號 13 樓

吳雅貞律師 02-2755-7366 分機：281、177、256

為聲請迴避事件，聲請人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認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44 號（前呈附件 1-1）、102 年度裁字第 145 號（前呈附件 1-2）、102 年度裁字第 528 號（前呈附件 1-3）等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5 條、第 34 條第 2 項等規定違反憲法第 16 條、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前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及 7 月 24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暨 鈞院釋字第 585 號、釋字第 599 號解釋意旨，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見前呈附件 30 及附件 34）。聲請人宏正公司因認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078 號確定裁定（附件 1-4）同有前開違憲情事，爰依前開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規定及 鈞院解釋意旨，追加聲請憲法解釋暨暫時處分：

追 加 聲 請 聲 明

- 一、智慧財產法院於本件憲法解釋作成前，應停止審理該院 102 年度行專訴字第 37 號新型專利舉發事件。
- 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5 條關於技術審查官迴避之規定，未明定訴訟當事人聲請技術審查官迴避之程序及實體事項，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不符，併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容

許曾參與智慧財產民、刑事訴訟之法官，得參與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審判，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不符。

聲請理由

甲、請求作成暫時處分部分

壹、聲請暫時處分之目的

關於釋憲程序中之暫時處分，鈞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曾明揭：「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依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解釋憲法及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為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權。大法官依憲法規定，獨立行使憲法明文規定之上述司法核心範圍權限，乃憲法上之法官。憲法解釋之目的，在於確保民主憲政國家憲法之最高法規地位，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為符司法權之本質，釋憲權之行使應避免解釋結果縱有利於聲請人，卻因時間經過等因素而不具實益之情形發生。是為確保司法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有異」(前呈附件 2)。

此外，鈞院釋字第 599 號解釋亦曾闡釋：「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為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異。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

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等旨（前呈附件3）。

查聲請人宏正公司於91年6月14日以「自動切換器」申請第91208868號新型專利案，並於93年3月15日審定獲准公告號第584276號專利權（下稱「系爭專利」）。嗣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系爭專利提起舉發，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101年8月27日作成「舉發成立」之審定（附件5-4），聲請人宏正公司不服，提起訴願，遭經濟部102年1月22日訴願決定駁回（附件6-4），聲請人宏正公司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現由該院以102年度行專訴字第37號新型專利舉發事件審理中（下稱「本案行政訴訟」），並於102年4月26日指定技術審查官朱家輝執行職務（附件8-4）。

然查，技術審查官朱家輝前已參與同法院100年度民專上訴字第2號專利侵權民事事件（下稱「前案民事訴訟」，前呈附件9），並於前開案件中就「系爭專利」有效性判斷已表示意見（前呈附件10），聲請人宏正公司因而認技術審查官朱家輝既已於先前相關案件中對系爭專利有效性之判斷表示意見，實難期待其於「本案行政訴訟」中毫無預斷偏見，對於「本案行政訴訟」之審理顯有偏頗之虞，故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9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等規定，聲請該技術審查官於「本案行政訴訟」中迴避，惟遭智慧財產法院裁定駁回（附件11-4）。經聲請人分別提起抗告後，仍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抗告而告確定（附件1-4）。

聲請人宏正公司因認前開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3款、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

事訴訟法第 33 條等規定並未明確規範技術審查官迴避事由，以致於侵害聲請人宏正公司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尤其，其「接受公平審判」之權）甚鉅，併有違反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等違憲情形，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 鈞院解釋憲法。

又因前述違憲法律繼續適用之結果將使「本案行政訴訟」之審理程序繼續進行，且將由曾參與先前相關案件而對「系爭專利」有效性爭議已有預斷之技術審查官「繼續參與」「本案行政訴訟」之審理。如容任「本案行政訴訟」繼續審理，聲請人宏正公司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將因前述技術審查官繼續參與「本案行政訴訟」之審理而遭受無法回復之重大損害。若此，縱使本件憲法解釋聲請之結果有利於聲請人宏正公司，其聲請本件憲法解釋之實益亦已蕩然無存。

為此，聲請人宏正公司前已依 鈞院前開釋字第 585 號、第 599 號解釋意旨，請求 鈞院針對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行專訴字第 54 號、101 年度行專訴字第 68 號、101 年度行專訴字第 52 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作成暫時處分，命智慧財產法院於本件憲法解釋作成前，停止審理前述三件行政訴訟，以定暫時狀態。嗣聲請人宏正公司於 102 年 8 月 6 日收受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078 號裁定（同附件 1-4），乃就該確定裁定涉及之「本案行政訴訟」一併聲請暫時處分。

貳、本件確有作成暫時處分之必要性

一、如任智慧財產法院繼續審理「本案行政訴訟」、甚而作成判決，將對聲請人宏正公司造成無法回復之重大損害

（一）「本案行政訴訟」因指定曾參與「前案民事訴訟」之技術審查

官執行職務，致使承審「本案行政訴訟」之法官已對「系爭專利」形成不利心證

如前所述，受智慧財產法院指定於「本案行政訴訟」執行職務之技術審查官朱家輝，先前曾經同法院指定於「前案民事訴訟」執行職務，此有該法院 101 年度民專上字第 2 號民事裁定可稽（同前呈附件 9）。自智慧財產法院前開案件之判決理由（即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民專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同前呈附件 10）可知，該法院於前開案件中認定「系爭專利」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欠缺進步性，進而認定「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即聲請人宏正公司不得於該民事訴訟中對該案被告行使權利（同前呈附件 10，第 48-54 頁）。由此可知，於「前案民事訴訟」執行職務之技術審查官朱家輝顯就與「系爭專利」有效性爭議相關之技術事項已有判斷，並認定「系爭專利」更正後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應有無效事由。

然查，智慧財產法院於其他與「系爭專利」有關之專利侵權民事訴訟中（即該法院 100 年度民專上字第 12 號、101 年度民專上字第 21 號；按：此二訴訟之上訴人（即原告）均為聲請人宏正公司，且均係以「系爭專利」遭他人侵害為由提起之專利侵權訴訟），亦均指定相同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前呈附件 12、前呈附件 13）。前開二件民事訴訟雖仍在審理中，然徵之智慧財產法院於 101 年度民專上字第 21 號案件之「準備程序筆錄」中，已就該案涉及之技術問題詳細記載：「系爭新型專利更正後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的能效似已見於被證 30，並無新能效或不可預期的能效產生。被證 30 既已可證明系爭新型專利更正後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則被證 30 與系爭新型專利自承先前技術之組合似亦可證明系爭新型專利更正後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前呈附件 14，第 11 頁）等語可知，該法院於前開民事訴訟中，亦已形成「系爭專利」更正後申請專利範

圖第 1 項欠缺進步性之心證。由此可知，曾參與「前案民事訴訟」且於該訴訟中已形成「『系爭專利』更正後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欠缺進步性」技術判斷意見之技術審查官朱家輝，於其另行參與前開智慧財產法院於 101 年度民專上字第 21 號案件審理之過程中，已將其於「前案民事訴訟」即已形成不利於「系爭專利」有效性維持之技術判斷及意見，「實質影響」前開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民專上字第 21 號案件之審理，致使承審該案之法官就前開技術事項「同樣」形成不利於「系爭專利」有效性維持之心證。

就「本案行政訴訟」而言，因智慧財產法院亦均指定相同技術審查官於「本案行政訴訟」執行職務，是可預期承審「本案行政訴訟」之法官亦已受該技術審查官於其他案件中所執技術判斷之影響，進而形成不利於「系爭專利」有效性維持之心證。

自前述智慧財產法院於 101 年度民專上字第 21 號案件之準備程序筆錄可知，曾參與「前案民事訴訟」且於該訴訟中已形成「『系爭專利』更正後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應有無效事由」技術判斷及意見之技術審查官朱家輝，於其另行參與其他與「系爭專利」有關之專利侵權民事訴訟審理之過程中（即該法院 100 年度民專上字第 12 號、101 年度民專上字第 21 號），亦將其於「前案民事訴訟」所形成不利於「系爭專利」之技術判斷「實質影響」該二案件之審理，致使承審該案之法官就前開技術事項「再度」形成不利於「系爭專利」之心證。從而，於「本案行政訴訟」中，智慧財產法院既係指定與前述案件相同之技術審查官朱家輝執行職務，更「難」期待技術審查官朱家輝得以「拋棄」、「排除」其於前述各該案件中對「系爭專利」已然形成之「預斷」、「偏見」，進而提供該案承審法官「中立」、「客觀」之技術判斷。

由此可見，技術審查官朱家輝確因曾於「前案民事訴訟」執行

職務，並於該訴訟中形成不利於「系爭專利」有效性維持之技術判斷及意見，致使其後「所有」與「系爭專利」有關之訴訟案件，均因由相同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使承審前開案件之法官因對案件事實已有偏見預斷之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而受不當影響，以致於承審法官同樣形成不利於「系爭專利」有效性維持之心證。

(二) 如容許由技術審查官朱家輝執行職務之「本案行政訴訟」繼續進行，將對聲請人宏正公司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造成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

按「本案行政訴訟」因指定曾參與「前案民事訴訟」之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致使承審「本案行政訴訟」之法官已對「系爭專利」有效性維持形成不利心證，已如前述。就此，聲請人宏正公司雖已於「本案行政訴訟」中聲請技術審查官迴避，惟遭智慧財產法院駁回(同附件 11-4)，雖經聲請人宏正公司提出抗告，然仍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抗告(同附件 1-4)。經查，聲請人宏正公司聲請技術審查官迴避之所以遭到駁回，無非係因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5 條關於技術審查官之規定並「未」明確規範相關程序及實體事項，以致於聲請人宏正公司原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尤其，接受公平審判之權)遭受侵害(詳後述)。聲請人宏正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將因前開已有預斷偏見之技術審查官繼續參與「本案行政訴訟」之審理而繼續擴大。甚且，如智慧財產法院作成本案判決，聲請人宏正公司更將因此遭受無法回復之損害。

就此，聲請人宏正公司固然可待智慧財產法院就「本案行政訴訟」作成判決後，再透過「對前開判決聲明不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途徑，一併救濟其因技術審查官已有偏見預斷而生之損害。惟查，技術審查官主要係對智慧財產案件涉及之技術事實，「承法官之命，

辦理案件之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之意見，並依法參與訴訟程序」(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然最高行政法院乃「法律審」，最高行政法院於審理上訴事件時，實無從審查智慧財產法院依據技術審查官之技術判斷及意見而為技術事實認定。從而，聲請人宏正公司尚難透過「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途徑，救濟前述因技術審查官已有偏見預斷之損害。

此外，縱使最高行政法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然聲請人宏正公司前此所受損害即無從獲得「即時救濟」，且聲請人宏正公司更將因此而喪失審級利益。

總此，縱然聲請人宏正公司於「本案行政訴訟」判決後，仍得對前開判決聲明不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惟仍無從透過前此途徑，「即時」、「及時」救濟其因已有偏見預斷之技術審查官繼續參與「本案行政訴訟」所受損害。

綜上所述，如容許由技術審查官朱家輝執行職務之「本案行政訴訟」繼續進行、甚而作成判決，將對聲請人宏正公司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造成無法回復之重大損害。因此，本件確有作成暫時處分之必要，以保全聲請人宏正公司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不致因「本案行政訴訟」繼續審理、甚而作成判決，遭受無法回復之重大損害。

三、如任「本案行政訴訟」繼續審理，更將對憲法基本原則造成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

除前述聲請人宏正公司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外，因本件系爭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5 條關於技術審查官迴避之規定，併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等違憲情形（詳後述），如容許由「本案行政訴訟」繼續進行、甚而作成判決，亦將對

於前述憲法原則造成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

此外，訴訟法上之「迴避制度」原在維護司法公正，確保司法審判之結果可昭公信（參見 鈞院釋字第 601 號解釋理由，前呈附件 16），併得藉此「保持法官客觀超然之立場，而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參見 鈞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理由，前呈附件 17），進而得以「維護公眾對[司法審判]決策程序的信賴（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decision making process）」（參見湯德宗大法官，〈行政程序中的迴避義務—行政法院判決三則評釋〉，輯於氏著《行政程序法論》，頁 297，前呈附件 18）。從而，如容許已有預斷偏見之技術審查官繼續參與「本案行政訴訟」之審理，亦將嚴重戕害人民對於法院公正行使審判權之期待，對公共利益亦有嚴重影響。是以，本件釋憲案不僅攸關聲請人宏正公司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對於公共利益亦有莫大助益。

因此，本件確有由 鈞院作成暫時處分之必要，以確保前述憲法原則，不致因「本案行政訴訟」繼續審理、甚而作成判決，遭受無法回復之重大損害，更得確保訴訟法上「迴避制度」原欲維護之公共利益及人民對法院公正審判之期待，免受嚴重影響。

四、本件確有作成暫時處分之急迫性

經查，承審「本案行政訴訟」之智慧財產法院，已通知將於 102 年 8 月 20 日開庭審理（附件 20-4）。由於智慧財產法院極有可能於前述期日後隨即作成「本案行政訴訟」本案判決，為保全聲請人宏正公司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免遭受無法回復之重大損害，且為避免聲請人宏正公司聲請本件釋憲案之實益蕩然無存，自有由 鈞院為暫時處分之必要，以定暫時狀態。

參、本件暫時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作成暫時處分可能造成之不利益

本件如蒙 鈞院作成暫時處分（命智慧財產法院於本件憲法解釋作成前，停止審理「本案行政訴訟」），此暫時處分所保全之利益顯然大於作成該處分可能造成之不利益。

經查，本件如蒙 鈞院惠准暫時處分，聲請人宏正公司因已有偏見預斷之技術審查官參與「本案行政訴訟」而受之損害，即能獲得暫時救濟，並得保全聲請人宏正公司原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尤其，接受公平審判之權）。此外，鈞院之暫時處分亦得避免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繼續遭受侵害，且將能避免「迴避制度」原欲維護之公益及人民對司法公正審判之期待遭受更進一步之負面影響。是以，本件暫時處分所維護之公益、私益均極為重要。

相較之下，如 鈞院未能作成本件暫時處分，聲請人宏正公司將因此喪失審級利益及於「本案行政訴訟」中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更使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以落實，人民對司法公正審判之期待亦將因此蒙受負面影響。從而，如 鈞院未能作成本件暫時處分，其對公益、私益均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 鈞院作成暫時處分命智慧財產法院停止審理「本案行政訴訟」，不僅不會因此增加該法院之行政支出或負擔，對於其他目前仍在進行之其他與「系爭專利」有關之民事訴訟（以及該等民事訴訟中所涉及之私益），亦無任何影響。從而，本件暫時處分對於公共利益或其他民事案件之審理，乃至於前開民事案件所涉及第三人之私益，均不致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由此可知，本件暫時處分所得維護之利益顯然大於該處分可能產生之不利益，且該處分對於公共利益及其他第三人之私益亦不致於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是以，聲請人宏正公司請求 鈞院於本件憲法解釋作成前作成暫時處分，即與 鈞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第 599 號解

釋意旨相符，尚請 鈞院明鑒。

肆、結語

綜上所述，本件確有由 鈞院作成暫時處分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以保全聲請人宏正公司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不致遭受無法回復之損害，併確保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免受侵害，更得使「迴避制度」原欲維護之公共利益得以確保，祈請 鈞院明鑒，惠准作成暫時處分，命智慧財產法院於 鈞院作成憲法解釋前，停止審理該法院 101 年度行專訴字第 54 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101 年度行專訴字第 68 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101 年度行專訴字第 52 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102 年度行專訴字第 37 號新型專利舉發事件（即本次追加聲請部分），至為德感。

乙、聲請憲法解釋部分

壹、聲請解釋之目的

聲請人宏正公司為聲請技術審查官迴避等事件，認定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44 號（同前呈附件 1-1）、102 年度裁字第 145 號（同前呈附件 1-2）、102 年度裁字第 528 號（同前呈附件 1-3）、102 年度裁字第 1078 號（同附件 1-4；即本次追加聲請部分）等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5 條規定違反憲法第 16 條、第 23 條等規定，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鈞院解釋憲法，並宣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5 條關於技術審查官迴避之規定，因抵觸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併悖於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屬無效。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疑義之性質與經過

如前所述，聲請人宏正公司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因「系爭專利」經厚雅公司提起舉發，遞經原處分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經濟部作成「舉發成立」之處分（同附件 5-4）及訴願駁回之決定（同附件 6-4），聲請人宏正公司乃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起「本案行政訴訟」，現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並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朱家輝執行職務（同附件 8-4）。惟查，技術審查官朱家輝因前已參與「前案民事訴訟」並於前開案件中就「系爭專利」有效性判斷已表示意見（同前呈附件 10），聲請人宏正公司因而認技術審查官朱家輝既已於先前相關案件中對系爭專利有效性之判斷表示意見，實難期待其於「本案行政訴訟」中毫無預斷偏見，對於「本案行政訴訟」之審理顯有偏頗之虞，故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5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等規定，聲請該技術審查官於前述「本案行政訴訟」中迴避，惟遭智慧財產法院以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行聲字第 3 號行政裁定駁回聲請（同附件 11-4）。經聲請人宏正公司提起抗告後，仍遭最高行政法院以 102 年度裁字第 1078 號裁定駁回抗告而告確定（同附件 1-4）。

經查，智慧財產法院駁回聲請人宏正公司聲請技術審查官朱家輝應於「本案行政訴訟」迴避，其理由無非係以：該法院為審理系爭「本案行政訴訟」，「指定技術審查官朱家輝參與審理。茲聲請人以技術審查官朱家輝參與本件行政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事裁判（本院 100 年度民專上字第 2 號民事事件），並參與其他民事、行政訴訟（本院 100 年度民專上字第 12 號、21、46 號、101 年度行專訴字第 31、52、54、68 號等）為由，主張將影響聲請人受公正、公平程序審判之權

利，聲請技術審查官朱家輝迴避云云。然技術審查官僅係輔助法官為技術判斷，且提供參考之技術意見，法官係本於法律之確信而為審判，不受技術審查官見解之拘束。揆諸前揭說明，即使技術審查官朱家輝曾參與本件行政訴訟相牽涉之民事裁判，並無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3 款應自行迴避規定之適用，亦無影響聲請人之受公正、公平程序審判之權利可言。聲請人逕自引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5 條、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主張技術審查官應予迴避之法律依據，自有未洽」(同附件 11-4)。

聲請人宏正公司不服，對前開行政裁定提起抗告，惟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抗告，其理由則以：「行政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因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4 條第 2 項之明文規定，已無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3 款之適用。又技術審查官僅係法官之輔助人，輔助法官從事相關技術事項之了解及判斷，承審法官既未受其所提出之分析見解之拘束，則對於技術審查官之迴避要求，自不應高於法官。是以技術審查官參與行政訴訟審判程序，當事人自不得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5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3 款之規定，聲請參與行政訴訟事件相牽涉民刑事裁判之技術審查官迴避等各情，業據原裁定闡述綦詳，經核尚無違背法令規定及司法院相關解釋。抗告意旨援引法律保留原則、審判公平、訴訟權保障及司法二元制，主張原裁定逕自限縮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3 款之適用範圍，顯已對於訴訟當事人依法原得行使之聲請技術審查官迴避之權利，施加『法律以外』之不當限制云云，核屬其一己之法律見解，並無可採」(同附件 1-4)。

二、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按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至於憲法保障訴訟權之具體內涵，則迭經 鈞院解釋在案。依 鈞院歷來

解釋可知，憲法對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應至少包含人民「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且訴訟救濟事項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謹分述如下。

關於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涵，鈞院曾於釋字第 256 號解釋闡明：「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等旨（前呈附件 17）。

嗣於鈞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吳庚大法官關於其「協同意見書」中亦曾詳細闡釋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涵，並明確指出：「法院所踐行之程序應符合一般民主法治國家所遵循之原則，諸如審判獨立、公開審理、言詞辯論、攻擊防禦方法之對等、審判與檢察部門之分離、不得強迫被告自認其罪等；訴訟程序係法律保留事項，應以法律作明確之規定」（前呈附件 21）。

其後，鈞院釋字第 442 號解釋更明確宣示：「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至於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制度及相關程序，立法機關自得衡量訴訟性質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前呈附件 22），除揭示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基本權外，亦確立與人民訴訟救濟有關事項，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應由立法機關以法律定之。

此外，鈞院於釋字第 446 號解釋之「解釋理由」中更明揭：「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前呈附件 23）之旨，乃再次明白揭示：基於訴訟權之憲法保障，人民除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外，相關訴訟程序事項亦應以法律規範之，不得受「法律以外」之不當限制。

後於 鈞院釋字第 466 號解釋， 鈞院則謂：「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至於訴訟救濟究應循普通訴訟程序抑或依行政訴訟程序為之，則由立法機關依職權衡酌訴訟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等而為設計。我國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係採二元訴訟制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關於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由普通法院審判；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則由行政法院審判之」（前呈附件 24），除重申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基本權、訴訟救濟事項有法律保留適用等旨外，亦同時揭示：我國司法制度乃採公、私法「二元訴訟制度」，不論由行政法院審理之公法事件，或係由普通法院審理之私法事件，均與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攸關，應受憲法及相關訴訟法制之規制。此「二元訴訟制度」如非經法律規定，自不得任意為不利於人民之變更，否則即係侵奪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

至於「訴訟權」基本權之屬性， 鈞院曾於釋字第 482 號重申前述釋字第 446 號解釋意旨：「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前呈附件 25），可知訴訟制度之完備、法院組織之正當、審判程序之公平等，均係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的核心事項，乃屬「受益權」之性質，如受不當限制或因法制不備而有保障不足之情形，均得依據憲法保障之訴訟權，進而主張權利。

自 鈞院以上釋示可知，憲法保障之訴訟權除確保人民得受「公平審判」外，亦確立訴訟救濟事項屬「法律保留原則」適用範圍，應以法律定之，不得任意施以「法律以外」之限制。況我國所採公、私二元訴訟制度，非經法律規定，不得任意為不利於人民之變更或限

制。由此可知，訴訟權之憲法保障亦與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關。又如以法律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時，依 鈞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及其後相關解釋意旨，立法者「除應遵守憲法第二十三條必要性原則外，尚須符合明確性原則，使主管機關於決定是否限制人民之此項權利時，有明確規定其要件之法律為依據，人民亦得據此，依正當法律程序陳述己見，以維護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前呈附件 26)。

綜上，本件憲法解釋除涉及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外，併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有關。茲因本案系爭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關於技術審查官迴避之規定，未明確規範聲請技術審查官迴避之實體及程序事項，與憲法保障訴訟權意旨有違，致侵害聲請人宏正公司受公平審判之基本權利，且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均有牴觸。此外，前述最高行政法院確定裁定之所以駁回聲請人宏正公司之抗告，無非係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4 條第 2 項既已容許法官無庸於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中迴避，技術審查官更無庸迴避。然前開規定亦侵害聲請人宏正公司之訴訟權。為此，聲請人宏正公司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 2 款規定，聲請 鈞院解釋憲法。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5 條關於技術審查官之規定，未明確規定訴訟當事人聲請技術審查官迴避之「實體事項」，致使同一技術審查官雖曾參與與「本案行政訴訟」相牽涉之民事訴訟審判程序，但卻無庸於「本案行政訴訟」迴避，顯已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

關於先前曾經參與辦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之技術審

查官得否參與就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不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本身，抑或行政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均「未」明確規定。然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5 條因未將「曾參與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列為技術審查官迴避之事由，從而造成同一技術審查官雖曾參與與「本案行政訴訟」相牽涉之民事訴訟（即「前案民事訴訟」）審判程序，但卻無庸於「本案行政訴訟」迴避之情形，實已嚴重侵害聲請人宏正公司於「本案行政訴訟」中「接受公平審判」之憲法權利。

依據 鈞院歷來關於訴訟權之解釋先例意旨，憲法保障之訴訟權除確保人民得受「公平審判」外，亦確立訴訟救濟事項屬「法律保留原則」適用範圍，應由立法機關以法律定之，不得任意施以「法律以外」之不當限制。況我國所採公、私二元訴訟制度，非經法律規定，亦不得任意為不利於人民之變更或限制。惟如後述，技術審查官之職權行使，雖屬智慧財產案件之審判核心領域，惟其應否迴避之實體事由卻未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明確規定，致使訴訟當事人原得請求技術審查官迴避之權利，因此受「法律以外」之不當限制。

關於技術審查官之職權行使，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4 條規定，得執行以下職務：「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又依同條文之立法理由可知，技術審查官之職權主要在於調查各該案件所涉技術事實，並對承辦法官提出其專業意見（前呈附件 29）。自此可知，技術審查官之職權內容，要屬智慧財產案件「審判核心事項」，不僅攸關國家司法審判權之行使，更將直接影響訴訟當事人於各該案件中之勝敗結果。也因為如此，前開立法理由乃進一步指出：「技術審查官就本案向法官所為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性質上屬諮詢之意見，如欲採為裁判之基礎，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同前呈附件 29)。

就此，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078 號確定裁定固以：「技術審查官僅係法官之輔助人，輔助法官從事相關技術事項之了解及判斷，承審法官既未受其所提出之分析見解之拘束，則對於技術審查官之迴避要求，自不應高於法官」(同附件 1-4，第 3 頁)為由，進而認為技術審查官之職權，與智慧財產案件之審判，無甚關連。然而，如前所述，技術審查官不僅得對案件當事人、證人直接發問，並得向承審案件之法官陳述意見，甚得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其職權自與智慧財產案件之審判攸關。對於技術審查官之職權及定位等爭議，近來亦有學者專家於報章上發表評論。其中，學者謝銘洋教授表示：「技審官的觀點既然有可能影響法官心證，就應該公開讓雙方當事人有辯論的機會，才能夠讓人信服」(附件 35)，已可知技術審查官之職權行使，確屬智慧財產案件審判範圍，技術審查官向法官陳述之分析意見，應由當事人進行辯論。此外，學者江雅綺表示：「由於技審官在法庭上可對當事人發問、且可與法官不時進行私下、書面溝通，往往讓當事人感覺技審官不只是助手，而扮演了決定判決結果的關鍵性角色」，以及學者沈宗倫表示：「技審官在智財法院的角色是一個模糊定位，原本應該是消極的『法官助手』，實務上卻因技審官在法庭上發問和得向法院提書面報告，似乎成為積極的『審理員』」(同附件 35)，益見技術審查官確已實際從事智慧財產案件審判工作，其職權內容當屬智慧財產案件審判核心。

從而，技術審查官之職權內容及行使既屬於各該智慧財產案件審判核心，則技術審查官是否能公正、獨立行使職權，自與訴訟當事人能否享有「公平審判」密切相關，當屬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的核心範圍。是以，依前述 鈞院關於訴訟權之歷來解釋先例意旨，技術審查官應否迴避之事項當屬「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範圍，非經法律規

定，不得任意施加「法律以外」之限制，否則顯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有違憲之虞。

惟如前述，關於技術審查官之迴避，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5 條既然僅稱：應「依其所參與審判之程序，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然竟「未」明確規範技術審查官之迴避事由。此外，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固然規定：「辦理智慧財產民事或刑事訴訟之法官，得參與就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行政訴訟之審判，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3 款」，然亦「未」明確規定前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技術審查官是否亦有其適用。從而，因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未」明確規範「曾參與智慧財產民事或刑事訴訟之技術審查官，得否參與就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行政訴訟之審判」，致使智慧財產法院於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實務上自行限縮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3 款（「法官有下列情形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之適用範圍，顯已對於訴訟當事人依法原得行使之聲請技術審查官迴避之權利，施加「法律以外」之不當限制，顯然違背 鈞院多次重申之訴訟程序事項應屬法律保留事項意旨，自己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屬違憲。

此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未明確規範訴訟當事人聲請技術審查官之程序及實體事項，致使聲請人宏正公司原得聲請技術審查官迴避之權，受如前所述之不當侵害，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5 條關於技術審查官迴避之規定，併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至屬明確。

不僅如此，如容許因參與先前相牽涉案件而已有「預斷」、「偏見」之技術審查官，「再度」參與其他案件之審理，不僅嚴重侵害訴訟當事人接受公平審判之權，亦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中之「實質正當」。蓋如前述，同一技術審查官「同時」參與彼此相牽涉之案件

審理，不當剝奪當事人接受公平、公正法院審理之權，顯非「合理」之訴訟制度設計，顯與前述「基本的公平正義」之旨有間，難謂符合憲法「正當程序」中之「實質正當」，確有違反憲法要求「正當法律程序」之情形。

二、如容許曾參與智慧財產民事或刑事訴訟之技術審查官，得參與就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行政訴訟之審判，將使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實質上形同虛設，不僅侵害聲請人宏正公司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更將實質改變我國公私法「二元訴訟制度」，亦與智慧財產訴訟制度採「修正二元制」而非徹底「廢除」二元制之精神不符

除前述訴訟權之違反外，如容許曾參與民刑事訴訟之技術審查官無庸於相牽涉之行政訴訟迴避，將使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實質上形同虛設，幾乎完全剝奪訴訟當事人另循行政訴訟程序救濟權利之機會，其不僅直接影響訴訟當事人於案件之勝敗，更攸關我國訴訟制度之根本設計。

析言之，同一技術審查官若已於智慧財產民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該案涉及之智慧財產權表示意見（如專利權之有效與否、權利範圍等），則不論該技術審查官作成之技術判斷及意見對系爭智慧財產權有利或不利，該意見如經法院於該民刑事訴訟案件中採納並據以作為裁判之基礎後，實難期待該名技術審查官得於牽涉相同智慧財產權之行政訴訟程序中並無任何預斷偏見，更難期待該名技術審查官能改變先前在民刑事訴訟中所持見解。於該技術審查官於行政訴訟程序中再度受法院指定為技術審查官之際，該名技術審查官對該行政訴訟案件即已有所「預見」，鮮有變更其於先前民刑事訴訟中形成之見解的可能性。於此情形，前開民刑事訴訟之當事人如對該判決關於系爭智慧財產權「有效性」之判斷有所不服，而擬另行透過「舉發」或「異議」

等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然該等救濟途徑恐將因法院再度指定前已參與前開民刑事訴訟而帶有偏見預斷之技術審查官，因而形同虛設。蓋如前述，該名技術審查官既已於先前之民刑事程序中有所偏見預斷，則實難期待該技術審查官能於其後之行政訴訟中自行更易先前所持見解，則訴訟當事人縱算另循舉發或異議等行政救濟途徑救濟權利，亦無任何勝訴可能。如此，豈非形同迫使智慧財產權利人徒然耗費程序成本，進行實體上毫無勝算機會之行政訴訟？如此一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為維持我國公、私法「二元訴訟制度」，而於民刑事智慧財產程序外，另行設置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程序，豈非毫無任何作用可言？！

實則，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創設之始，固然容許審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之法院自行審理案件系爭智慧財產權之「有效性」，但僅使該民事訴訟對於有效性之判斷產生「相對效」，而仍維持對智慧財產權「有效性」有所爭議之舉發、異議之行政訴訟救濟程序，論者並均謂我國乃採「修正二元制」或「修正雙軌制」，而非逕行廢除行政訴訟制度。設若因技術審查官均係同一人，或讓「避免裁判矛盾」之考量無限上綱，專利權人於民事訴訟已為「專利無效」判斷之情況下，行政救濟因同一技術審查官之技術預斷而永無勝訴可能，則顯將形同徹底廢除「權利有效性」之行政訴訟制度，使行政救濟毫無實益，此顯超越甚至悖離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僅採「修正」(而非「廢除」)公、私二元制或雙軌制之原始設計！

以本案情形為例，聲請人宏正公司依據「系爭專利」對他人提起專利侵權民事訴訟(即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民專上字第 2 號專利侵權事件，同前呈附件 10)，經技術審查官朱家輝於該案執行職務並認定「系爭專利」更正後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欠缺進步性，應具「無效」事由。於此之際，聲請人宏正公司另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本案

行政訴訟」，現由該法院審理中。然而，智慧財產法院於「本案行政訴訟」中，係指定前已參與民事侵權訴訟而認定系爭專利有無效事由之同一技術審查官，實難期待該技術審查官就「本案行政訴訟」，毫無任何偏見預斷。如由同一技術審查官繼續執行職務，聲請人宏正公司於「本案行政訴訟」即顯無任何勝訴可能。從而，聲請人宏正公司原雖得循行政訴訟途徑救濟權利，然因智慧財產法院卻仍指定已帶有預見之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此行政訴訟程序實已形同虛設。

如此一來，不僅聲請人宏正公司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遭不當侵害，更將實質變更我國向來採取之公、私法「二元訴訟制度」，且悖離我國智慧財產訴訟制度採「修正」（而非「廢除」）二元制或雙軌制精神。蓋如前述，如依照前述「曾參與民刑事訴訟之技術審查官無庸於相牽涉之行政訴訟迴避」之見，因相同之技術審查官得先後於牽涉相同智慧財產權之「民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中執行職務，則該智慧財產權之有效與否如經法院於智慧財產民刑事訴訟中作成判斷，其後牽涉相同智慧財產權之行政訴訟將因由同一技術審查官再度參與審判而作成相同判斷，致使此行政訴訟救濟程序形同虛設，毫無任何救濟權利之功能可言。

然如前述，依 鈞院歷來解釋意旨，我國司法制度係採公私法「二元訴訟制度」，如非經法律規定，不得任意為不利於訴訟當事人之變更。惟查，因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未」明確規範「曾參與民刑事訴訟之技術審查官是否應於相牽涉之行政訴訟迴避」，致使曾參與智慧財產民刑事案件而已有偏見預斷之技術審查官，能繼續參與就前開民刑事案件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將實質變異我國司法二元訴訟制度，自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相違，為憲法所不許。

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容許曾參與智慧財產民

事或刑事訴訟之法官，得參與就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行政訴訟之審判，同屬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且亦將實質改變我國公私法「二元訴訟制度」

此外，本案系爭最高行政法院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宏正公司之抗告，無非係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4 條第 2 項既已規定曾參與智慧財產民、刑事案件之法官，無庸於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中迴避，技術審查官更無庸迴避，為其依據。此徵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記載：「技術審查官僅係法官之輔助人，輔助法官從事相關技術事項之了解及判斷，承審法官既未受其所提出之分析見解之拘束，則對於技術審查官之迴避要求，自不應高於法官。是以技術審查官參與行政訴訟審判程序，當事人自不得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5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3 款之規定，聲請參與行政訴訟事件相牽涉民刑事裁判之技術審查官迴避」等語（同附件 1-4），即得明瞭。

自此可知，前述最高行政法院確定裁定即已「實質引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並據以駁回聲請人宏正公司之抗告。從而，聲請人宏正公司自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請求 鈞院一併宣告前開規定違反憲法。

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之法官，得參與就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審判，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3 款之規定」。依此規定，曾參與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之法官，即得參與與該訴訟相牽涉之行政訴訟之審判。然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前開規定無異剝奪訴訟當事人另按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尋求救濟之權利，且將致使我國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中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形同虛設，故同有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應屬違憲。

蓋如前述，如同一法官於智慧財產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已針對該事件所涉智慧財產權之有效性有所判斷，任何人均無法期待該法官於涉及前述智慧財產權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中，對於該智慧財產權之有效性爭議，能毫無預斷偏見。從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容許曾參與相牽涉之民刑事訴訟之法官，再次參與以相同智慧財產權為訴訟標的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將使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制度形同虛設。如此，不僅嚴重剝奪訴訟當事人另按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循求救濟之訴訟權，亦將實質更易我國公、私法二元訴訟制度之本質，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

固然，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前開規定或係為：避免智慧財產民刑事訴訟之裁判與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裁判發生歧異。然而，立法者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4條第2項規定選擇透過「曾參與民刑事訴訟之法官，於相牽涉之行政訴訟無庸迴避」之方式，仍無法達成前述「避免裁判歧異」之目的。蓋縱使前曾參與智慧財產民刑事訴訟之法官，同樣參與該訴訟相牽連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審判，亦有可能因為訴訟中所提出之案件資料各異、法院合議庭成員見解不一、上級法院不同見解等因素，而仍然發生「裁判歧異」之問題。是以，縱使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曾參與民刑事訴訟之法官，於相牽涉之行政訴訟無庸迴避」，仍無法有效達成「避免裁判歧異」之目的，立法者所選擇之「手段」即無助於前開「目的」之達成，其「目的」與「手段」間即無直接關連。

此外，立法者如為達此「避免判決歧異」之目的，仍有其他侵害或限制手段可資選擇（諸如：透過各自上訴，由上級法院審酌是否有裁判歧異之問題等）。然而，立法者竟捨侵害較小之手段，反而選擇對人民訴訟權侵害甚鉅之手段，自難謂與比例原則相符。

是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容許曾參與智慧財產民事或刑事訴訟之法官，得參與就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行政訴訟之審判，顯已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且亦將實質改變我國公民法「二元訴訟制度」，自與憲法規定意旨有違，同有違憲情形。

肆、結論

綜上所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5 條關於技術審查官迴避之規定，「未」明確規範訴訟當事人聲請技術審查官迴避之「實體事項」（曾參與智慧財產民事或刑事訴訟之技術審查官，不得參與就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審判），不僅造成聲請人宏正公司於「本案行政訴訟」中「接受公平審判之權」遭受嚴重侵害，亦將實質變異我國司法二元訴訟體制，顯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尤其，「接受公平審判之權」）之意旨相違，更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相悖。凡此，均足證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5 條關於技術審查官迴避之規定，確與憲法意旨不符，應由 鈞院宣告違憲。此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容許曾參與智慧財產民刑事訴訟之法官，得參與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審判，嚴重剝奪訴訟當事人另按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循求救濟之訴訟權，更實質變更我國公、私法二元訴訟體制，同屬違憲，亦應由 鈞院宣告違憲，以維聲請人宏正公司權益，並維憲法體制。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 件：委任書正本乙份。

附 件 1 - 4：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528 號裁定影本乙份。

- 附件 5-4：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 8 月 27 日(101)智專三(二) 04059 字第 10120884040 號舉發審定書影本乙份。
- 附件 6-4：經濟部 102 年 1 月 22 日經訴字第 10206092110 號訴願決定影本乙份。
- 附件 8-4：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行專訴字第 37 號行政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 影本乙份。
- 附件 11-4：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行聲字第 3 號行政裁定(聲請技術審查官迴避) 影本乙份。
- 附件 20-4：智慧財產法院開庭通知書(102 年度行專訴字第 37 號行) 影本乙份。
- 附件 34：聲請人 102 年 7 月 24 日「憲法解釋暨暫時處分追加聲請書」首頁(附 鈞院收文章) 影本乙份。
- 附件 35：中國時報 102 年 8 月 9 日 A18 版報導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1 6 日

聲 請 人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尚 仲

代 理 人 范 曉 玲 律 師
謝 祥 揚 律 師
吳 雅 貞 律 師